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相關書表格式 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8)北市都建字第10832241551號令修正發布A4臺 北市補助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審查費用申請書,並自108年8月7日起生效

(法規內容請參閱附件)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 (A1)

案件編號:										
一、申請人	·····································									
申請項目	□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評估地址										
申請人	(建物所有權人或公寓大廈管委會)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地址										
二、檢附文	件 (依序排列)									
	照存根(使字第	 或合法房屋證明或經開業建築師檢之簽證說明書。 								
及建物權 築物,得 之切結書	司行過用危老條例申請刪展能力評估之效證說明書。 2、逾半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含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表 A3) 及建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如已領有建築執照因未辦保存登記之建 築物,得以檢附建物完納稅捐證明、門牌編釘證明及附有申請人印鑑證明 之切結書〕,或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含公寓大 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3、目的事業	• ,	、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物公函。 : 力詳細評估作業者)。								
		577 时 (四日 日日下 永 日 /								
三、注意事										
	·政府補助款項,需依法申報 田評估者,由申請人另洽評估									
		核傳放的計細計估失約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予補助:								
	照法規適用日為中華民國88									
	政部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 ' - '	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4)建築物 ⁽ (5)已申請:	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 建诰劫昭。	三分之二。								
	^{挺迈钒点。} 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限期拆除,或經鑑定有危險之虞應限								
	或拆除者。									
		評估之建築物符合「臺北市危險及老								
舊建築物	加速重建辦法」之規定,檢附	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評估	機構)								
	申請人 中 華 民 國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審查申請書 (A2)

案	召	- 4	启	號	
717		100	лн	1///1	

)(() () () () () () () () () (
一、申請人	資料	
申請項目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審查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審查	
評估地址		
申請人	連絡電話 (建物所有權人或公寓大廈管委會) (含手機)	
通訊地址		
二、檢附文	文件 (依序排列)	
2、使討半物, 建物, 建物, 建物, 建物, 建物, 建粉, 青八、黄色、黄色、黄色、黄色、黄色、黄色、黄色、黄色、黄色、黄色、黄色、黄色、黄色、	/結構安全評估報告書(評估機構:) 照存根(使字第	及築切理
三、注意事		
2、(1)(2)(2)(3)(4)(5)(4)(5)(6)(7)(4)(4)(5)(6)(7)(4)(4)(4)(4)(5)(4)(4)(4)(4)(4)(4)(4)(4)(4)(4)(4)(4)(4)	構不得審查由其擔任評估機構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 請審查機構審查費用補助,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予補助: 執照法規適用日為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9 日後之建築物。 內政部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青建造執照。 青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此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法通知應限期拆除,或經鑑定有危險之虞應 強或拆除者。 詳閱表列注意事項,並確認申請審查之評估報告符合「臺北市危險 築物加速重建辦法」規定,檢附文件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及
此致	(審查機構)	
	申請人:(簽名或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章)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 (A3)

Ź	 人為	所有臺	臺北市			(代表號)					
建築物	建築物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詳細)評估,業已充分瞭解「臺北市危										
險及者	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有關案件申請及補助費用等規定,同意推派由										
區分戶	區分所有權人為代表人,向(評估機構)										
申請廷	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事宜,特立此書。										
一、區	分所有	權比例	1(下列二欄	條件之同意比例應達二分	分之一以上)						
品	分所有	權總戶	數共	户,同意户數計	户。						
□全	體區分	所有權	人共	人,同意人數計 	人。						
二、代	表人(申請人	.)資料								
姓	. 名 · · · · · ·			有權門牌	聯絡電話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三、區	分所有	權人清	冊及委任意	顏							
編號	b ‡	姓名		所有權門牌	意願調查	委任人簽名或蓋章					
(A)(1)		70		7/1 / 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同意者簽名或蓋章)					
1					│□同意 │□不同意						
3					□同意						
-					□不同意						
4					□同意 □不同意						
5					□同意						
U					□不同意						
6					□同意 □不同意						
7					□同意						
•											
8					□□□□□□□□□□□□□□□□□□□□□□□□□□□□□□□□□□□□□□						
9					□同意						
10					□不同意						
11					□同意						

編號	姓名	所有權門牌	意願調查	委任人簽名或蓋章 (同意者簽名或蓋章)
			□同意 □不同意	
			□同意□不同意	
			□同意□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同意□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同意□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是 □否

臺北市補助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審查費用申請書 (A4)

本人業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之規定,辦理建築物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檢視符合申請補助評估費用與審查費用之條件,茲檢齊 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如有訛詐不實,當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申請人	_(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日	
案件編	3號:					
- \	申請。	人及申請項目				
申請 (代表 管委	人或	身分證字號 或管委會統 一編號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	地址					
評估?						
申請項目		□補助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補助審查機構審查費用 □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 □詳細評估報告書之審查				
二、	申請信	条件限制				
項次		自主檢視:	重點		檢視結果	
1	建築	物原核准用途供作住宅使用須占比	上例達三分之二」	以上。	□是 □否	
2		物非經建築主管機關依法通知限 拆除者。	胡拆除,或有危险	会之虞應限期補	□是 □否	
3	耐震	能力評估項目未獲內政部補助。			□是 □否	
4	建築	物所有權人非僅一人且為法人。			□是 □否	
5	並未	申請建造執照或報核都市更新事業	 業計畫。		□是 □否	

建造執照法規適用日為中華民國88年12月29日前之建築物。

三、應附文件										
項次	文化	牛內容(※符號者得視個案	實際需要	会附)		檢視結果				
1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含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表 A3)或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2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1式3份、光碟1份 □有 □無									
3	※審查機構等	□有 □無								
4	※委託耐震制	能力詳細評估之契約書影本	_			□有 □無				
5	評估機構開身	具之發票或收據正本				□有 □無				
6	※審查機構用	開具之發票或收據正本				□有 □無				
7	補助建築物約	洁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領據	正本			□有 □無				
8	※補助審查标	幾構審查費用領據正本				□有 □無				
9	申請人(領制	饮人)存摺影本				□有 □無				
四、補助費用核算(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補助類別	補助額度說明 -		申請	補助費用核	第				
	1111 171 291 111	, , , , , , , , , , , , , , , , , , ,	單價	棟數	複價	合計				
	耐震能力 初步評估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0 ㎡者,每棟 <u>12,000</u> 元	<u>12, 000</u>							
結構安全 性能評估		總樓地板面積 3000 ㎡以 上者·每棟 <u>15,000</u> 元	<u>15, 000</u>							
費用		評估機構查核費1000元	1000							
	耐震能力 詳細評估	每棟評估費用 30%,但 不超過 40 萬元								
審查機構	初步評估結 果未達最低 等級審查費	毎棟 6000 元	6000							
審查費用	詳細評估報 告書審查費	以每棟評估費用 15%估算,但不得超過 20 萬元								
注意事項	2、申請案經 補助之款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規定者項,須依據所得申報相關 初步評估費用低於補助金	,補助款逕 規定辦理。	匯入	申請人指定					
主管機關	□符合(補助	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元,棋	文數 村	·····································				
審核結果	□不符合,注	通知申請人補正。								

		臺	北市廷	建築管	理工	程處領	頂據	(A5)	第]	【聯機關	材 移
領	受	人							(申請人)	/代表人	/管委會)
受事		領 由	茲受領補 (評估機			全性能評	估(初	步、詳)	細)費月	用	
金		額	新臺幣					元整	(金額請	寫大寫〉)
			領款人(身分證字	.,,					(E	申請人	資料)
具資	領	人料	地址: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品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銀行別(含 帳號:	·分行):		銀行	宁		分行 (請檢附	付存摺	影本)
中			车 民	國	上海十二		年		月		日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A5) 領受人 (申請人/代表人/管委會) 茲受領補助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詳細)費用 受 (評估機構: 事 額新臺幣 元整 (金額請寫大寫) 金 領款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具領人 地址: 段 樓 聯絡電話: 資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請檢附存摺影本) 帳號: 中 民 國 年 月 日

	喜至	北市建	築管	理工	程處領	頂據	(A6)	第]	【 聯機 關	材 移
領受	人							(申請人	/代表人	/管委會)
受事	領由	茲受領補助 (審查機構	- •	結構安	全性能評	估報告	審查機	構審查算	費用	
金	額	新臺幣					元뢒	と (金額請	寫大寫〉)
		領款人(簽身分證字號						(E	申請人	資料)
具領資	〔 人	地址: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市	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銀行別(含分 帳號:	}行):		銀行	亍		分行 (請檢附	付存摺	影本)
中		中 民	國	- 15 T W.		年		月		日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A6) 領受人 (申請人/代表人/管委會) 茲受領補助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審查機構審查費用 受 (審查機構: 事 額 新臺幣 元整 (金額請寫大寫) 金 領款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具領人 地址: 段 樓 聯絡電話: 資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請檢附存摺影本) 帳號: 中 民 國 年 月 日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 (範本)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以下簡稱評估機構)與評估人員

評估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評估機構地址							連絡電話		
JUJIL.	5人	 員聯絡資訊		哲	 	Г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u>, </u>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	料								
申請案位	件編號					言	平估日期		
建築物所有權人代 表或管理委員會						THE STATE OF THE S	連絡電話		
通訊	地址								
建築物基	本資料	+							
建築物合	分法 證	明		字第 5屋證明文件	號使用執照 =。	0			
建築物	为 地	址							
建築物	カ 規	模	樓地板面積_	m²	地下層	}	地上層		
建築物結構		造型	□鋼筋混凝土 □鋼構造及輕 □木構造建築 □磚構造建築	堅鋼構建築牧 基物	该磚造建築物				

評估結果

-1 1-1		1		,						
單項評估	性能類別	評估分數 或危險度 總評估分 數R	等級	評估基準	評估結果					
			甲級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30;或評估分數≧70。						
結構			乙級	30<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45;或70>評估分數						
安全	初步			≥55 ∘						
耐震	評估		未達							
評估			最低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45;或評估分數<55。						
			等級							
綜合評估建議										
				評估機構查核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五條規定,初步評估結果,應由評估人員所屬評估機構查核。

壹、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

一、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 內容及評分表(包含定量評估表)

項次		項	į B	配分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1		靜不	、 定程度	5	□單跨(1.0) □雙跨(0.67) □三跨(0.33) □四跨 以上(0)		
2	Λ1. 1 11	地下 <i>Ta</i>	下室面積比,	2	0≤(1.5-r _a)/1.5≤1.0; r _a :地下室面積與建築面積之比		
3	結構	平面	面對稱性	3	□不良(1.0) □尚可(0.5) □良(0)		
4	系統	立面	向對稱性	3	□不良(1.0) □尚可(0.5) □良(0)		
5		梁之跨深比b 柱之高深比c 軟弱層顯著性		3	$\stackrel{\cdot}{a}b < 3$, $w = 1.0$; $\stackrel{\cdot}{a}3 \le b < 8$, $w = (8-b)/5$; $\stackrel{\cdot}{a}b \ge 8$, $w = 0$		
6				3	當 $c < 2, w = 1.0$; 當 $2 \le c < 6, w = (6 - c)/4$; 當 $c \ge 6, w = 0$		
7				3	□高(1.0) □中(0.67) □低(0.33) □無(0)		
8	% L 1#	塑鉸區箍筋細部 (由設計年度評估) 窗台、氣窗造成 短柱嚴重性 牆體造成短梁嚴 重性		5	□63年2月以前(1.0) □63年2月至71年6月(0.67) □71年6月至86年5月(0.33) □86年5月以後(0)		
9	結構細部			3	□高(1.0) □中(0.67) □低(0.33) □無(0)		
10				3	□高(1.0) □中(0.67) □低(0.33) □無(0)		
11		柱之	2.損害程度	2	□高(1.0) □中(0.67) □低(0.33) □無(0)		
12	結構	牆之	2損害程度	2	□高(1.0) □中(0.67) □低(0.33) □無(0)		
13	現況	裂經程度	逢鏽蝕滲水等 夏	3	□高(1.0) □中(0.67) □低(0.33) □無(0)		
14	定量		年耐震能力 5評估	30	當 $\frac{A_{c1}}{IA_{475}} \le 0.25$, $w = 1$;當 $0.25 \le \frac{A_{c1}}{IA_{475}} \le 1$,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1}}{IA_{475}} \right)$;當 $\frac{A_{c1}}{IA_{475}} > 1$, $w = 0$ $A_{c1} = \min[A_{c1,x}, A_{c1,y}]$		
15	分析		0年耐震能力 5評估	30	$ \stackrel{\text{\tiny iff}}{\equiv} \frac{A_{c2}}{IA_{2500}} \le 0.25 w = 1 ; \stackrel{\text{\tiny iff}}{\equiv} 0.25 \le \frac{A_{c2}}{IA_{2500}} \le 1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2}}{IA_{2500}} \right) ; \stackrel{\text{\tiny iff}}{\equiv} \frac{A_{c2}}{IA_{2500}} > 1 w = 0 $ $ A_{c2} = \min[A_{c2,x}, A_{c2,y}] $		
危险) 食度分數	總計		100	危險度評分總計((P)	
				外加部	平分項目,評估人員應就表列「危險度額外增分」、	「危	一險
額夕	卜評估項	目:			事項評分,各項最高配分為2分,總共最高配分為8分		
			最高配分	為2分			
		A	分期興建或コ	L程品	質有疑慮者		
Ŕ	色險度	В	曾經受災害者	皆,如	土石流、火災、震災、人為破壞等		
額	外增分	С	使用用途由作	氐活載	重改為高活載重使用者		
		D	傾斜程度明顯	頁者			
	色险度 外减分	a	使用用途由高	高活載	重改為低活載重使用者		
		•			危險度額外評分總計(S)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P+S		

備註:(1)權重欄位由評估人員依評估內容評定後填列。

(2)評估案件如為加強磚造者,評估項次1、5、6、8、9、10及11等7項不予評分,項次2至4、7、12及13評分加總,乘以放大係數2.5,再加上項次14及15之分數後,即為危險度評分總計(P)值。

二、鋼構造及輕鋼構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包含定量評估表)

項次		項目	配分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1		静不定程度	4	□單跨(1.0) □雙跨(0.67) □三跨(0.33) □四跨以上 (0)				
2		地下室面積比, r_a	2	$0 \le (1.5-r_a)/1.5 \le 1.0$; r_a : 地下室面積與建築面積之比 r_a =				
3		平面對稱性	3	□不良(1.0) □尚可(0.5) □良(0)				
4	結構	立面對稱性	3	□不良(1.0) □尚可(0.5) □良(0)				
5	系統	斜撐型式	3	□同心斜撐(1.0) □偏心斜撐(0.5) □BRB(0) □無(0)				
6		梁之跨深比b	3	當 $b < 3$, $w = 1.0$; 當 $3 \le b < 8$, $w = (8-b)/5$; 當 $b \ge 8$, $w = 0$ $b =$				
7		柱之高深比c	3	當 $c < 2$, $w = 1.0$; 當 $2 \le c < 6$, $w = (6-c)/4$; 當 $c \ge 6$, $w = 0$ $c =$				
8		塑鉸區梁之細部	4	□未處理(1.0) □加蓋鈑或其他(0.4) □梁經切削(0)				
9	結構	未支撐長度	3	□高(1.0) □中(0.67) □低(0.33) □無(0)				
10	細部	斷面結實性	3	□半結實斷面(1.0) □結實斷面(0.5) □耐震與塑性設計斷面(0)				
11		柱之損害程度	2	□高(1.0) □中(0.67) □低(0.33) □無(0)				
12	結構	梁之損害程度	2	□高(1.0) □中(0.67) □低(0.33) □無(0)				
13	現況	斜撐損害程度	2	□高(1.0) □中(0.67) □低(0.33) □無(0)				
14		鋼材鏽蝕程度	3	□高(1.0) □中(0.67) □低(0.33) □無(0)				
15	定量	475年耐震能力初 步評估	30	$ \stackrel{\cong}{\boxplus} \frac{A_{c1}}{IA_{475}} \le 0.25 w = 1 \stackrel{\cong}{:} \stackrel{\cong}{\boxplus} 0.25 \le \frac{A_{c1}}{IA_{475}} \le 1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1}}{IA_{475}} \right) \stackrel{\cong}{:} \stackrel{\cong}{\boxplus} \frac{A_{c1}}{IA_{475}} > 1 w = 0 $ $ A_{c1} = \min[A_{c1,x}, A_{c1,y}] $				
16		2500年耐震能力 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2}}{IA_{2500}} \le 0.25$, $w = 1$;當 $0.25 \le \frac{A_{c2}}{IA_{2500}} \le 1$,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2}}{IA_{2500}} \right)$;當 $\frac{A_{c2}}{IA_{2500}} > 1$, $w = 0$ $A_{c2} = \min[A_{c2,x}, A_{c2,y}]$				
危 险) 度分婁	 火 總計	100	危險度評分總計·	(P)			
701%				P分項目,評估人員應就表列「危險度額外增分」、		一		
額夕	卜評估項			軍項評分,各項最高配分為2分,總共最高配分為8分				
		最高配分為	為2分					
		A 分期興建或工	程品質	質有疑慮者				
危險度 B 曾經受災害者,如土石流、火災、震災、人為破壞等								
額外增分 C 使用用途由低活載重改為高活載重使用者								
	D 傾斜程度明顯者							
	.險度 外減分	a 使用用途由高	活載重	重改為低活載重使用者				
				危險度額外評分總計(S)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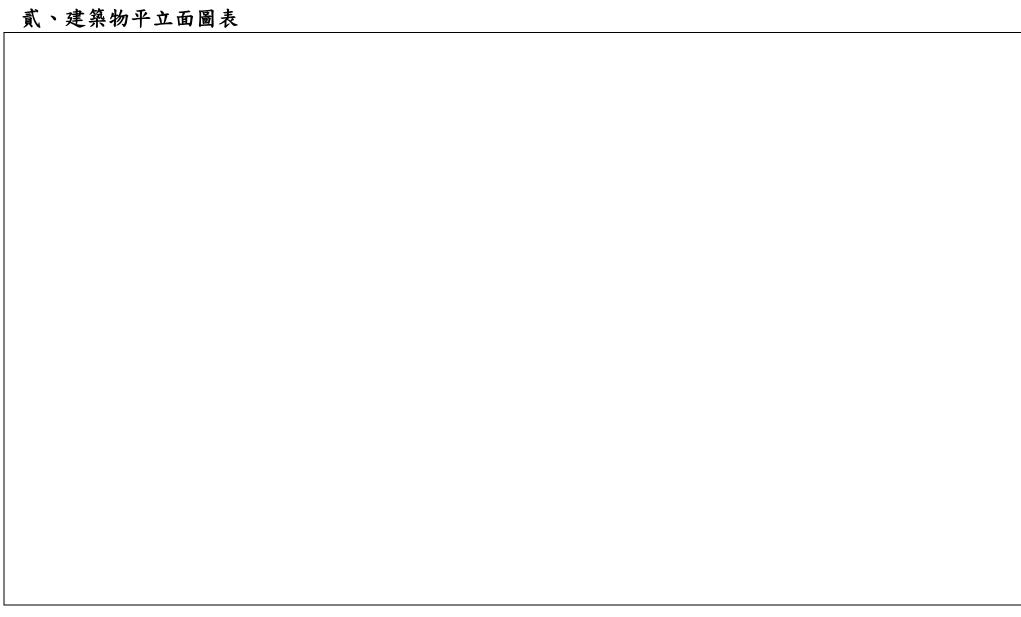
三、 木構造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樓層數(N _f)		耐震需求參數				
後僧 数(Nf)		$\mathcal{S}_{ extit{DS}}$				
用途係數(1)		$\mathcal{S}_{\scriptscriptstyle DI}$				
韌性容量(R)	1.6	$T_{\scriptscriptstyle \mathcal{O}}^{\scriptscriptstyle \mathcal{D}}$				
樓地板面積(A)(m ²)		$S_{\!\scriptscriptstyle a \scriptscriptstyle D}$				

						-	
是否	后位於臺北盆地(請 輸入是/否)			R _a			
	[築物高度/簷高 (H)(m)			F_u			
	構物基本振動週期 ec)= 0.05 * H^0.75		$(S_{\scriptscriptstyle AD}/F_{\scriptscriptstyle U})_{\scriptscriptstyle m I\! I}$				
`			屋頂	種類	屋頂層單位面積重量 (Wrt)(kgf/m²)		
W(kg	$(gf) = A * [W_{rf} + (N_f - 1) * 240]$		半人	瓦+天花板+ 冒牆		220	
			其他: 〔自行	-輸入)			
		mr	牆 長	度(m)	擔 強 角	₹(kgf)	
	抗側力構件種類 (厚度)(t)	單位長度強 度 (<i>Twi</i>)(kgf/m)	X向總長度 (<i>Lwxi</i>)(m)	Y向總長度 (Luyi)(m)	X向 (T_{WXi}) (kgf) $(T_{WXi} = T_{Wi} * L_{WXi})$	Y向(T_{wyi})(kgf)($T_{wyi} = T_{wi} * L_{wyi}$)	
	編 竹 夾 泥 牆 (t < 5cm)	170			LITAL)		
_	編竹夾泥牆(5cm≦ <i>t</i> <7cm)	220					
樓牆量	編竹夾泥牆(7cm≦ <i>t</i> <9cm)	350					
重	編竹夾泥牆(t ≧ 9cm)	390					
	木板條灰泥牆	220					
	其他:						
	牆體種類無法判斷 者	200					
		度(TAwx)(kgf)[
	Y向牆體強力	度(<i>TAwy</i>)(kgf)[$TA_{wy} = \sum (TA_{wy})^T $	(y_{wyi})			
誹	整因子調查項目		 查結果(q _i)		調整因 $Q = q_I$	$* q_2 * q_3 * q_4$	
1	結構系統完整性	□良(1.0)□]差(0.9)				
2	變形程度		爰重(0.9)				
3	構件、接合部及基 礎損壞程度	□無、輕微技□ 嚴重損失	褱(0.8)				
4	屋頂損壞程度	□無、輕微力 □嚴重損力					
基	本耐震性能(E) (($E_{x} = TA_{wx} / S_{aD}/F_{u})_{m} * I * W) * 70$		W)	$((S_{aD}/F_u)_m * I * 70$		
	耐震指標	$= E_x * Q$		=	$E_{\scriptscriptstyle Y} * Q$		
	5分數(木構造建 築耐震指標)	$= \min(E_x * Q,$	$E_{y} * Q$				
ק	9、 磚構浩建築	物結構安全面	计霍能力初	步延仕之言	平仕内灾及評点	公表	

1中 B + (N)		耐震需求參數				
樓層數(<i>N_f</i>)		SDS				
用途係數(I)		S_{D1}				
韌性容量(R)	1.2	T_{θ}^{D}				
是否位於臺北盆地(請輸		$S_{\!\scriptscriptstyle aD}$				
入是/否)		Dav				
磚牆、磚柱單位斷面積強						
度 (T_{wc}) kg f/cm ² $(T_{wc} = 2.22 + 0.24 * (N_f - 1))$		R_{a}				
$2.22 + 0.24 * (N_f - 1)$						
建築物高度/簷高(H)m		F_u				
結構物基本振動週期						
$T(\text{sec}) = 0.05 * \text{H}^{\circ}0.75$		$(S_{aD}/F_u)_m$				

屋頂種類			層平均 立重		含屋頂層)相 積	婁地板面	<i>W</i> (kgf) = 1	1210 * (A	$A_{2f} + A_{3f}$
		$(\mathbf{W}_{rf})\mathbf{k}$	gf/m²	各樓層之 樓地板	樓地板	面積m ²	+	Wrf * Arf	
	量架+屋瓦 .花板+半 層牆		600	二樓樓地 板 (A2f)					
混凝土板+半 □ 層牆			900	三樓樓地 板 (<i>Asf</i>)					
其他:			屋頂樓地 板(Arf)						
一 樓 健				寸cm *深)	斷面積 (Asci) cm²	根數 (Nci)	斷面積 (Aci) (Aci = Ass	cm ²	
樓磚柱量	磚柱總斷	一種 面積 C (<i>BAci</i>)	m²(<i>BAc</i>			磚柱強	 度(<i>TAc</i>)kgf <i>Twc*BAc</i>)	$\frac{ BAci }{TA_c} =$	
				牆長	度CM		斷面積	小計	
	牆厚原	度(Twi)	CM	X向總長 度 (Lwxi)cm	Y向總長 度(Lwyi)cm		積(Awxi)cm² Lwxi * Twi)	Y向斷 (Awyi) (Awyi = Lu	cm ²
樓				(LWXI)CIII		BAwxi		BA_{wyi}	yı · 1 wı)
凌磚牆量	X向	斷面	す效總 積Cm²	$BA_{wx} =$	$\sum (BA_{wxi})$				
	Y向		j效總 積Cm ²	$BA_{wy} =$	$\sum (BA_{wyi})$				
	X向牆強度(TAwx)kg Y向牆強度(TAwy)kg			$f(T_{Awx} = T_w)$ $f(T_{Awy} = T_w)$	$(C * B_{AWX})$ $(C * B_{AWY})$				
	整因子 查項目	主	要檢村		調查結果 (q_i)				
		1	效連線深	問圍具有 續之RC圈	□合格(1. □不合格(
面	外因子	2	單片	「過梁,或傳牆牆身小於10公	□合格(1. □不合格(
		3	磚牆」厚度檢	最小牆身	□合格(1.□不合格(
形	狀因子	4	結構穩		□合格(1.□不合格(0)			
現	况因子	5		有其他可 害使用者 2因素	□無(1.0) □少許(0. □嚴重(0.	95)			
調盘	調整因子 (Q) $Q = q_1 * q_2$								
基本耐震性能(E) /		/ ((S) * W	$TA_c + TA_{wx}$ T_{aD}/F_u) _m * T_{aD}/F_u) * T_{aD}/F_u		*	$I + TA_{WY}) / I * W) *$			
\-	耐震指標		=	$E_x * Q$	_	= 1	$E_{\scriptscriptstyle y} * Q$		
評估分數(磚構造 建築耐震指標)			= Mi	$n (E_x * Q,$	$E_y * Q$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參、現況照片表

項次	說明	
項次	說明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報告查核表 (B2)

案件編號: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5條規定,建築物結構 安全初步評估結果,應由評估人員所屬評估機構進行查核。本案業依規定指派 查核人員,按表列查核事項逐一查核完竣,並就應附文件依序排列整理成卷。

-	申請ノ	人及	と建物基本資 料	4							
申請人姓名/						連絡電話					
管	委會名稱	爯				(含手機)					
	人/管委	會									
通	訊地址										
申	請評估										
建	物地址										
Д у.	使用執用	照	□ 年信	走字第 5	淲						
合法 房屋	合法房屋詰	證明	□公函字號:								
1	建築師簽證說	明書	□經開業建築的	「檢討得適用	危力	老條例申請而	讨震能力評估	古之簽訂	證說明書		
評估標的			計 棟,共	Á							
棟數戶數			四	,							
·	估標的		總樓地板面積			m²,地上	層、地下	-	層		
建	物規模		心安心状晶质			····	/µ 2 7		/日 		
二`	·評估相	幾棹	韩、評估人員、	查核人員							
	機構					代表人					
名	稱					14.76.7					
	機構					連絡電話					
	編號										
評估地	b機構 址										
				油炒雪红			明(払)坐				
評化 姓	5人員 名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開(執)業 證照字號				
查核	5人員			連絡電話			開(執)業				
姓	名			(含手機)			證照字號				
三、	三、應附文件(依序排列)										

- 1、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依內政部訂頒格式辦理)。
- 2、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表A1)。
- 3、使用執照存根或合法房屋證明或經開業建築師檢討得適用危老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 估之簽證說明書。
- 4、逾半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含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表A3)及建物權 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如已領有建築執照因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築物,得以檢附建 物完納稅捐證明、門牌編釘證明及附有申請人印鑑證明之切結書),或公寓大廈區 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含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 5、文化局確認非指定具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築物公函。
- 6、評估人員開(執)業證照及當年度加入公會會員證影本。
- 7、查核人員開(執)業證照及當年度加入公會會員證影本。

四、查核事項紀錄

項次	查核項目與內容	查核結果
1	本案評估標的非屬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築物	为 □符合 □不符合
2	本案評估標的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或經開業建築的檢討得適用危老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之簽證說明書	□符合 □不符合
3	本案申請評估範圍經逾半數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或經公 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	寓 □符合 □不符合
4	本案「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業依規定項目逐項填載,其各 權重之評定合理,且評分之總計無誤	項 □符合 □不符合
5	本案「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之「建築物平立面圖表」及「 況照片表」檢具齊全並清楚說明	現 □符合 □不符合
6	本案「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之「綜合評論」與「評估結果 具體明確,並經評估人員親自簽章(簽名並戳蓋執業圖記)	□符合 □不符合
查核結果	□不符合(原因詳備註欄或另附說明),通知申請人、評估 □符合,並請申請人就下列情形(擇一勾選)續處: □本案初步評估結果屬甲級,申請補助。 □本案初步評估結果屬乙級,申請補助。其屋齡達30年上 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申請補助。其屋齡達30年上 者,得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訪 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申請補助。其屋齡達30年上 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申請補助。其屋齡達30年上 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申請補助。其屋齡達30年上 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申請補助。其屋齡達30年上 者,建請委託評估機構辦理「詳細評估」。 □本案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須依「臺北市危險及 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送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 查。	送評估報告書向臺北市 意評估報告書向臺北市市場 是評估報告置昇降設 對重建 送評估報告書向戶 送評估有設置昇降 送評估有設置昇降 送評估有設置, 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
備		
註		
查核人員	評 估 機 構	
	(簽名並蓋章)	(用印)

108/06ver.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報告審查表 (C1)

案件編號:

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初步評估結果 未達最低等級者,須送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認可之審查機構審查。本 案業依規定指派審查人員,按表列審查事項逐一查核完竣,並就應附文件依序 排列整理成卷。

=										
—	中請	建物	为及評	估機構	基本資	料				
	青人姓名 委會名:						連絡電話 (含手機			
申請	人/管委 直訊地址	會						47		
•	'請評估 生物地址									
人山	使用執	照		年	使字第	7	號			
合法 房屋	合法房屋	證明		函字號:				函		
	建築師簽證		□經問	用業建築	師檢討	得適用	危老條例申	請耐震能力評	估之簽證	說明書
	2估標的 2數戶數		計	棟,	共	户				
	*估標的 *物規模		總樓上	也板 面積	-		m²,地上	層、地	下	層
評	· 估機構	•					連絡電言	舌		
 対	位人員						開(執)類 證照字號	*		
查姓	核人員						開(執)對 證照字號			
1	審查	機構	\$、審	查人員	(每案2	2名)				
審查	五機構 稱						代表人	-		
_	≦機構 −編號						連絡電言	括		
審查地	≦機構 址	臺土	比市	品						
審查姓	至人員 名				連絡 (含手			開(執)業證照字號		

				109/06					
審查之姓	· ·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開(執)業 證照字號	108/06ver.					
三、	應附文件(依序排列)								
2、i 3、i 4、i	1、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報告查核表(表B2)。 2、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依內政部訂頒格式辦理)。 3、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表A1)。 4、使用執照存根或合法房屋證明或經開業建築師檢討得適用危老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 4、 2								
5 \ 3	估之簽證說明書。 5、逾半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含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表A3)及建物權 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如已領有建築執照因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築物,得以檢附建 物完納稅捐證明、門牌編釘證明及附有申請人印鑑證明之切結書),或公寓大廈區								
6 · 7 · 3	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含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6、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非指定具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築物公函。 7、評估人員、查核人員開(執)業證照及當年度加入公會會員證影本。 8、審查人員開(執)業證照及當年度加入公會會員證影本。								
四、	審查事項紀錄								
項次	審	查項目與內容		審查結果					
1	本案評估標的非屬具有歷	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	こ建築物	□符合 □不符合					
2	檢討得適用危老條例申請	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或經開業 耐震能力評估之簽證說明書	3	□符合 □不符合					
3	本案申請評估範圍經逾半 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	數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議通過	或經公寓	□符合 □不符合					
4	本案「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權重之評定合理,且評分	表」業依規定項目逐項填載 之總計無誤	,其各項	□符合 □不符合					
5	本案「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況照片表」檢具齊全並清	表」之「建築物平立面圖表 楚說明	.」及「現	□符合 □不符合					
6	1	表」之「綜合評論」與「討 親自簽章(簽名並戳蓋執業		□符合 □不符合					
7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 人員親自簽章(簽名並蓋章		□符合 □不符合					
審查結果	□符合,由審查機構出具等	或另附說明),通知申請/ 審查通過之文件。申請人得 估費用及審查機構審查費, 關規定申請重建。	向臺北市建	築管理工程處(使					

審查機構

(用印)

(簽名及蓋章)

(簽名及蓋章)

註備

審查人員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報告審查表 (C2)

案件編號:

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詳細評估報告書所載評估結果屬改善不具效益者,須送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認可之審查機構審查。本案業依規定指派審查人員,按表列審查事項逐一查核完竣,並就應附文件依序排列整理成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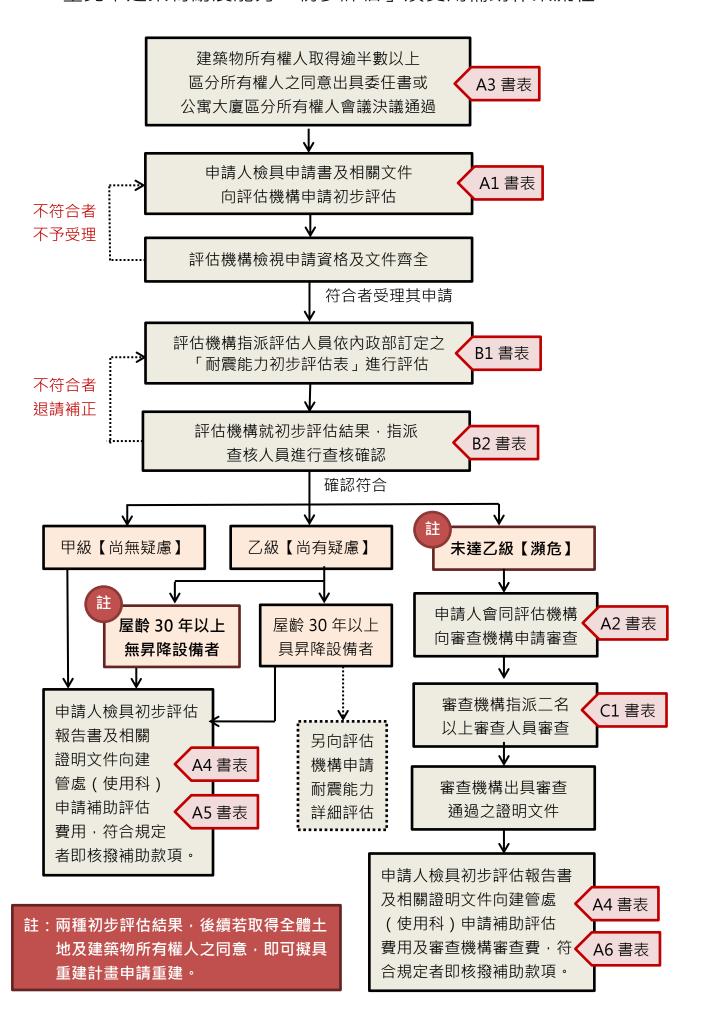
=												
— ·	一、申請建物及評估機構基本資料											
	青人姓名 委會名							連絡電話 (含手機)				
申請	人/管委 直訊地址	會					I					
	'請評估 生物地址											
٨ ،١	使用執	照	□ 年使字第 號									
合法 房屋	合法房屋	證明		函字號:				函				
	建築師簽證		□經 №	月業建築	師檢討	得適用	危力	老條例申請而	村震能力評估	古之簽語	登說明書	
	·估標的 數戶數		計	棟,	共	户						
	· 估標的 :物規模		總樓均	也板面積	-			m゚・地上	層、地下	-	層	
評 名	· 估機構	·						連絡電話				
評姓	位人員							開(執)業 證照字號				
評姓	· 估人員							開(執)業 證照字號				
1	審查	機構	青、審	查人員	(每案3	至少2.	名)					
審查	€機構 稱							代表人				
	≦機構 −編號							連絡電話				
審查地	≦機構 址	臺	比市	品								
審查姓	至人員 名				連絡'				開(執)業 證照字號			

					108/06ver.				
審查)姓	人員名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開(執)業 證照字號					
三、應附文件(依序排列)									
 1、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 2、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表A1)。 3、使用執照存根或合法房屋證明或經開業建築師檢討得適用危老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之簽證說明書。 4、逾半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含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表A3)及建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如已領有建築執照因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築物,得以檢附建物完納稅捐證明、門牌編釘證明及附有申請人印鑑證明之切結書),或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含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5、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非指定具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築物公函。 6、評估人員開(執)業證照及當年度加入公會會員證影本。 7、審查人員開(執)業證照及當年度加入公會會員證影本。 									
四、	審查事項紀錄								
項次	<u>;</u>		審查結果						
1	本案評估標的非屬具有	歷史、文化	藝術及紀念價值二	之建築物	□符合 □不符合				
2	本案評估標的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或經開業建築師 檢討得適用危老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之簽證說明書 □符合 □不符合								
3	本案申請評估範圍經逾 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勿所有權人同意 ,	或經公寓	□符合 □不符合				
4	建築物基本資料、使用玛	見況及損壞狀	況經詳實調查並	記錄拍照	□符合 □不符合				
5	各項材料試驗之取樣位	置及數量合理	里且檢測紀錄完整		□符合 □不符合				
6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方	法、提具修復	補強方案及費用	估算合理	□符合 □不符合				
7	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 評估人員親自簽章(簽名			月確 ,並經	□符合 □不符合				
審查結果	□不符合(原因詳備註欄或另附說明),通知申請人、評估機構釐清或補正。□符合,由審查機構出具審查通過之文件。申請人得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申請補助詳細評估費用及審查機構審查費,並續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有關規定申請重建。								
備註									
審查人員	(簽 á	召及蓋章)	審查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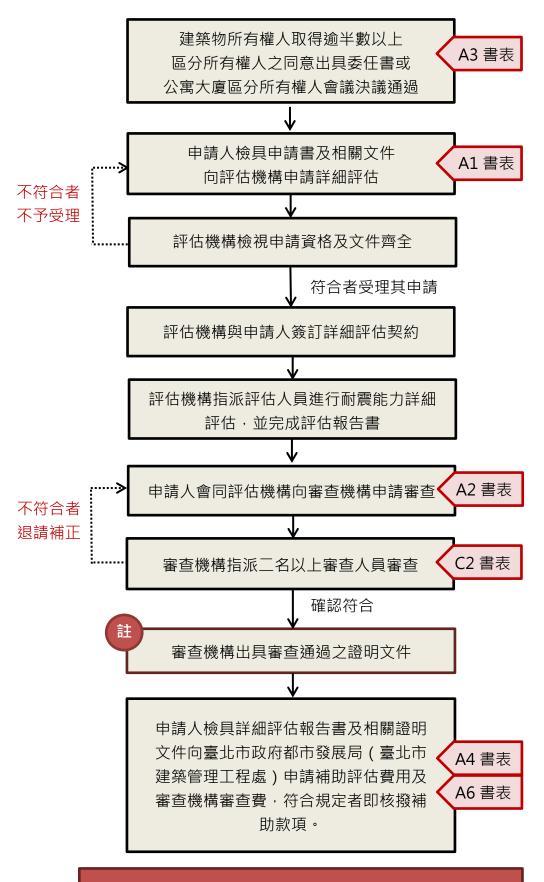
(簽名及蓋章)

(用印)

臺北市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費用補助作業流程



臺北市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費用補助作業流程



註:經詳細評估結果判定改善不具效益者,後續若取得全體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即可委託開業建築師擬 具重建計畫申請重建。